

宣环评〔2025〕11号

**关于安徽圣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各类改性塑料及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圣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圣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各类改性塑料及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圣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各类改性塑料及深加工项目选址位于郎溪县梅渚镇，该项目经郎溪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0-341821-07-02-333767，主要

建设内容为依托现有4栋车间，其中2栋车间设为造粒生产线，2栋车间设为原料及成品仓库，新建1栋造粒、注塑生产车间；完善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万吨各类改性塑料及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项目生产造粒废气、真空烧网废气经负压集气后，经静电除油（电捕焦）+喷淋塔+干燥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原料外购的塑料粒子须已完成破碎漂洗，严禁在厂区内进行清洗；喷淋塔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废水接管入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新建的一座15m²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

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建一座125m³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颗粒物 $\leq 0.72\text{t/a}$ 、VOCs $\leq 1.22\text{t/a}$ 。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和《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

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5年4月1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拓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
